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 保 人 朱健群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1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之裁定有誤，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直接上級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在當事人有提起抗告之情形，原審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其立法理由當是認為原裁定既然有誤，法院本應依職權予以更正；在法院未及依職權更正而當事人已提抗告時，法院自應更正原裁定；同理，在當事人尚未提起抗告之情形，法院如認為原裁定有誤時，仍應依職權更正其裁定；唯有如此解釋，始合立法本旨。又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兼具保人朱健群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由被告提出現金保釋，有該署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

01 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於本案審理過程中，被告經本
02 院合法傳喚，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。嗣經本院派警拘提，亦
03 未到案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
04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
05 單、本院拘票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函文及所附報告書等
06 附卷可稽，且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足見被告業已逃
07 匿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由受命法官所為113年度審金訴
08 字第118號裁定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然本案
09 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係合議案件，應經合議庭裁定
10 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受命法官不得未經合議
11 庭決議即單獨裁定予以沒入，是原裁定於法院組織不合法，
12 本案當事人雖未提起抗告，然本院發現原裁定有上開違誤，
13 依前述說明，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原裁定。

1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0 書記官 陳宜軒